



刑事审判前沿

THE FRONTIERS OF CRIMINAL JUSTICE

主 编 丁寿兴

副主编 姚秀权 陆文德





刑事审判前沿

THE FRONTIERS OF CRIMINAL JUSTICE

主编 丁寿兴
副主编 姚秀权 陆文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前沿 / 丁寿兴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83 - 9

I. ①刑… II. ①丁…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①D925. 2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61 号

刑事审判前沿
丁寿兴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唯
责任编辑 薛 唯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9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43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83 - 9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转型时期的中国,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样,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诉求也越来越高。司法不仅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责任,而且还承载着构建法治社会、实现“规则之治”的法治理想。其中,人民法院功能与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法官既是法律的践行者,也是法律的守护者,我们通过将法律规则运用到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过程,维护着社会的那一座天平。

拥有一千二百多平方公里热土的浦东新区,勇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潮头,承载着上海“两个中心”建设核心功能区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经济交易发达、改革创新活跃、重大项目聚集的社会现实对司法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司法实践带来了重大挑战。近年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收案数量一直以超过10%的比例逐年递增,南汇划入浦东新区后,2010年收案数量更是突破76000件,知识产权、金融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民事、商事、刑事等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全体法官与工作人员在“公平、正义、无私、无畏”的院风引领下,齐心协力,取得了全国模范法院、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等骄人荣誉,涌现出多名全国优秀法官。

《浦法精萃》正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多年来审判经验积淀、职业知识汇聚的结晶,凝结着全体浦东人民法院法官的智慧与心血;它是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推出的涉及刑事、民事、商事、知产、金融、行政、执行等各个领域,涵括专题调研、优秀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等多项内容的系列丛书;它以发生在审判实践中的真实个案为素材,通过法律文书的说理论证、典型案例的阐释剖析、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充分展示我院法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探索与思考。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为社会公众理解法律、认识法院提供直观资料,为法律实务工作者运用法律、司法工作人员适用法律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基层法院之一,年均刑事案件结案数在 3500 件、处理犯罪人数 5000 人左右,在案件资源和审判实践经验积累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现代司法理念的不断引入和法官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大量总结审判规律、反映前沿问题、反思理论热点的论文不断涌现。浦江法院把解决实践中疑难问题的压力和奋发有为的实干作风相结合,使其在刑事审判领域的调研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

为总结经验、承袭传统,继 2007 年浦东法院出版《刑事案例判解》一书后,我们再次对法院历年刑事审判领域内优秀的调研课题和已发表论文进行汇集和编撰。选材的新颖性和前沿性,是本书的首要特点。本书选择的 11 篇经济犯罪方面的论文,反映了近年来浦东新区乃至整个上海市比较活跃的金融、经济犯罪审判中出现的新型犯罪的基本面貌和审理难点,具有较强的浦东地域特征,颇具参考价值。本书的特点之二是内容的全面性。这次收集的论文,从刑事审判具体的法律适用到一般理论问题研究,从实体法的适用到程序法的探讨,均有涉及。本书的另外一大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写作之初,我们就本着“结合审判经验,服务审判实践”的精神来选材构思。作者没有把学术争论的前沿问题作为论述的重点,而是将重点面向审判一线,针对审判事务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当然也不回避学理问题的探究。而且,其论述文字浅显易懂,并选用了一定量的具体数据进行说明,风格朴素,说理清楚,显出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法院一线的优秀法官总结经验、提炼升华,利用业余时间勤奋工作的结果,也是我们集体风貌的一次展示。由于时间仓促,而且可以借鉴的资料少,所以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够得到各位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是为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1 年 3 月 4 日

目 录

■ 经济犯罪专题调研

金融犯罪实证调研与法律适用分析(上)	3
金融犯罪实证调研与法律适用分析(下)	16
非法经营罪中的新型金融犯罪表现类型和防控对策	32
委托理财活动中非法经营罪的认定与处理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非法经营罪案件审理情况分析	43
论强迫交易罪的客观适用	56
侵犯商标权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63
诉讼欺诈侵财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69
物流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分析	77
诈骗罪适用中的问题	82
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调研与相关问题探讨	89

■ 刑法实务问题探讨

不作为犯罪作为义务来源之认定	101
防卫过当概念之我见	110
单位犯罪案件特点分析	118
国家机关应否成为单位犯罪主体的困惑及思考	123
如何利用好手中的双刃剑	128
法官刑罚裁量权的抑与扬	134
交通肇事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及适用中的问题	142
毒品犯罪中累犯与再犯竞合时如何处理	148
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案件审判中的特征、问题及对策	150
贪污罪刑法规范问题初探	157

防控外来人员犯罪的社会管理与司法救济途径.....	162
青少年立体帮教制度探究.....	171
非监禁刑:体系的完善与适用范围的扩大	177

■ 刑事程序的理论与实践

现代辩护制度的宪政根基与实证考察.....	187
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情况及完善建议.....	199
庭审调查制度的繁简分流.....	210
我院5年来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司法统计分析.....	221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理与执行的情况和对策.....	227
刑事被害人权利的程序保障和权利救济.....	233
已死亡被害人近亲属的刑事诉讼地位之我见.....	239
刑事诉讼模式变革视野内的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242
论刑事传闻证据规则及在我国的立法构想.....	247
迷惘与抉择: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争议交叉案件探析	254
刑事裁判中财产内容执行难原因分析及对策.....	263
国际刑事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及其权利冲突问题.....	274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国内法的差距与调适.....	281
美国的刑事法官如何引导陪审团作出决定.....	292

经济犯罪专题调研

金融犯罪实证调研与法律适用分析(上)

——以浦东法院 2003~2009 年统计数据为蓝本

丁寿兴 陆文德 刘娟娟

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领域逐步开放,金融事业加速发展,金融业出现空前繁荣的景象。中国加入WTO后,政府对金融市场的干预逐步淡化,金融运行的独立性增强,金融稳定不再依靠行政措施的强力保护,而是依托于市场运行规律和法律框架规制。在这种大背景下,金融犯罪作为金融活动复杂化和细密化的衍生物,对金融秩序的侵扰和破坏亦不断加剧。一方面,2007年1月全国召开第三次金融工作会议,上海建设金融中心及浦东聚焦金融等系列重大举措的出台,标志着上海正迎来新一轮金融业的飞速发展期;另一方面,近年来上海尤其是浦东的金融犯罪数量不断攀升,金融大案、要案及新类型领域犯罪频频发生,涉案金额之大、人员之众令人触目惊心。为此,适时地研究金融犯罪就显得尤为重要。本课题将对浦东法院7年来的金融犯罪作详尽的数据统计,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金融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其原因,探求标本兼治的防治对策,提出目前金融犯罪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为刑法进一步完善提供参考或建议。

所谓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危害国家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1]本课题研究的范围包括三大类:一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二是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三是《刑法》第225条的涉金融类非法经营罪。前两类犯罪列入金融犯罪是基于刑法条文在章节排序上的明确规定;第三类犯罪列入金融犯罪的原因在于,非法经营罪中涉及外汇、票据、证券期货领域的犯罪与前两类犯罪侵害的客体具有相同性,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因此将其一并纳入金

[1]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融犯罪的考察范围。

一、数据统计与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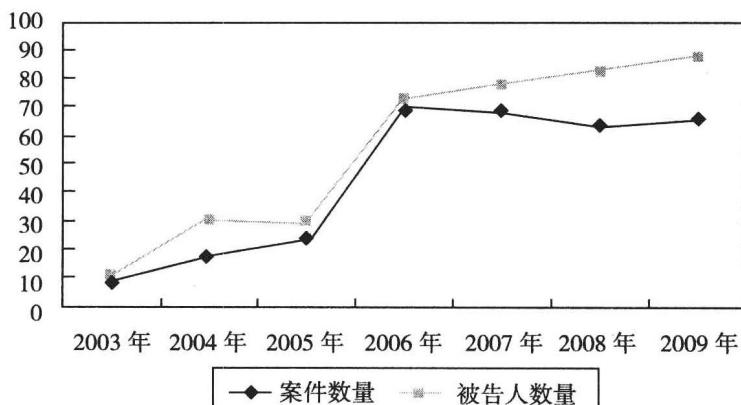
(一) 7 年的案件总量及趋势

2003 年至 2009 年,浦东法院共审结金融犯罪案件 320 件,涉及 3 家被告单位和 391 名被告人。图表 1 表明,案件数量与被告人数量总体上逐年增加,2009 年的数量较 2003 年分别增加 5.6 倍和 7.3 倍。图表 2 的趋势图,更加直观地反映出两个数量均处于上升状况,其中,2003~2004 年处于缓慢增长期,2004~2005 年处于急剧增长期,同比增幅分别为 191% 和 148%;2005~2009 年处于平稳增长期,案件数量虽略有下降,但被告人数量仍持续增加,每年的增幅分别为 6% 和 9%。

图表 1 2003~2009 年金融犯罪案件数量表

年份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件		金融诈骗罪案件		涉金融类非法经营罪案件		总数
2003	6 件	7 人	3 件	4 人			9 件 11 人
2004	6 件	10 人	11 件	20 人			17 件 30 人
2005	4 件	4 人	20 件	25 人			24 件 29 人
2006	8 件	8 人	62 件	64 人	1 件	1 人	71 件 73 人
2007	9 件	12 人	57 件	59 人	3 件	7 人	69 件 78 人
2008	5 件	14 人	50 件	56 人	9 件	13 人	64 件 83 人
2009	1 件	1 人	54 件	61 人	11 件	25 人	66 件 3 单位 87 人

图表 2 金融犯罪案件数量与被告人数量变化趋势图



(二)三类犯罪的数量及构成

根据《刑法》分则、《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到目前为止,金融犯罪共涉及38个罪名,包括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29个罪名、金融诈骗罪8个罪名和非法经营罪。^[1]

图表3表明,截至2009年年末,本课题统计共涉及14个罪名,包含7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名、6个金融诈骗罪名及非法经营罪。其中,7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名中涉及危害货币、金融机构存贷、金融票证、证券期货管理制度共4个类别,非法经营罪中涉及外汇、票据、证券、期货共4个类别。从数量结构看,金融诈骗罪案件计257件289人,比例居最高,占金融犯罪总量的80.82%;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件计39件56人,占11.95%;涉金融类非法经营罪案件23件3单位46人,占7.23%。

图表3 具体个罪的案件数量与被告人数量对比表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金融诈骗罪		非法经营罪	
罪名	案件数量和被告人数量	罪名	案件数量和被告人数量	类别	案件数量和被告人数量
出售、购买假币罪	11件16人	信用卡诈骗罪	195件217人	非法买卖外汇	2件5人
持有、使用假币罪	16件17人	贷款诈骗罪	16件20人	非法经营票据贴现	1件1单位2自然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6件14人	票据诈骗罪	41件46人	非法经营黄金期货	1件3人
违法发放贷款罪	2件2人	金融凭证诈骗罪	2件2人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经营未上市公司股权 10件1单位17人
伪造金融票证罪	1件1人	保险诈骗罪	2件3人		经营证券咨询业务 3件5人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件3人	信用证诈骗罪	1件1人		经营委托理财业务 6件1单位14人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件3人				
总数	39件56人	257件289人			23件3单位46人

[1] 除《刑法》分则规定的33个罪名外,还包括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骗购外汇罪共6个罪名。

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案件中,出售、购买假币罪和持有、使用假币罪数量占 70%,属于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类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数量占 19%,属于危害金融机构存贷管理制度类别;伪造金融票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数量占 11%,分属于危害金融票证和证券期货管理制度类别。

在金融诈骗罪案件中,信用卡诈骗罪数量占 75.8%,票据诈骗罪占 15.9%,贷款诈骗罪占 6.2%,这三个罪名的总量占 98.1%;金融凭证诈骗罪、保险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仅占 1.9%。在非法经营罪涉及的 4 个类别中,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比例最高,占 82.7%;其中,非法经营未上市公司股权、委托理财业务、证券咨询业务各占 43.5%、26.1% 和 13.1%。非法买卖外汇占 8.7%,非法经营票据贴现和非法经营黄金期货各占 4.3%。

(三) 各类犯罪特点分析

如图表 4 所示,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具有以下特点:(1)罪名较为集中,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包括 5 个罪名,在法院审理中仅涉及 2 个罪名;(2)被告人均无职业者,以河南、安徽籍农民为主,共计 29 人,其中河南籍农民集中于河南省固始县和潢川县,上海籍无业人员占少数,仅有 4 人;(3)被告人受教育程度偏低,33 名被告人均无初中以下文化程度;(4)犯罪情节均属于数额较大,根据上海市四部门《关于本市办理刑事犯罪案件标准的意见》的规定,假币面额 4000 元至 5 万元或者币量 400 张至 5000 张属于数额较大,27 件案件均符合上述标准;(5)对被告人均判处实刑,无适用缓刑的情况,且罚金款均未能执行;(6)适用简易程序案件数量多,除 1 件适用普通程序外,其余 26 件案件均适用简易程序;(7)案发经过具有相同性,出售假币罪和使用假币罪的 18 名被告人均系在出售或使用过程中被民警当场人赃俱获,而持有假币罪的 15 名被告人系民警接报后在其住处查获假币的同时将被告人抓获。

图表 4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分析表

罪名	案件数量和被告人数量	被告人身份		文化程度	适用程序	情节	量刑
出售假币罪	11 件 16 人	河南、安徽、江苏农民有 14 人	上海无业人员有 2 人	均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适用简易程序 案件 26 件,仅 1 件适用普通程序。	在小杂货店、饮食店、私人住处等地,以 12~20 元的价格购买一张百元假币,出售 50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假币。民警接报后当场抓获。	4 个月至 3 年不等,罚金 2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罚金款均未能执行。
持有假币罪	15 件 15 人	河南、安徽、湖北农民有 13 人	上海无业人员有 2 人			民警接报后在租借房或住处查获 6000 元至 3 万元假币。	3 个月至 1 年刑期,罚金均处 1 万元,罚金款均未能执行。
使用假币罪	1 件 2 人	河南农民 2 人				用假币购买香烟 3 次,第三次被查获。	10 个月刑期,罚金 1 万元,未能执行。

如图表 5 所示,危害金融机构存贷、金融票证、证券管理制度犯罪具有以下特点:(1)罪名较为集中,危害金融机构存贷、金融票证、证券管理制度犯罪包括 13 个罪名,在法院审理中仅涉及 5 个罪名。(2)被告人多为有职业者,在 22 名被告人中,有 17 人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部门经理,包括工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副行长 1 人、北方证券公司董事长及部门经理 6 人、国泰君安证券福山路营业部经理 2 人、宝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3 人、三普药业公司副总经理 1 人、上海力能实业公司总经理 1 人、赞利金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2 人、鹤楼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 人,有 3 人系公司职员,另有 2 名虽为无业人员,但均与有职业者构成共同犯罪,未出现无业人员单独犯罪的情况。(3)涉案金额巨大,其中 5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向社会吸纳资金共计 82.87 亿元,1 件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案件向社会公众融资 528 万元,1 件违法发放贷款罪案件向特定人员放贷 1500 万元。(4)共同犯罪情况居多,11 件案件中,有 6 件系共同犯罪。(5)涉众型犯罪较多且被害人具有贪利心理,5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案件共涉及 98 家单位和 201 名个人,由于被告人均以承诺高额收益分成或保本付息委托理财为诱饵,被害人具有不同程度的贪利意图,才使得此类犯罪轻易得逞。(6)利用职务便利及借用公司名义实施犯罪情况居多,11 件案件中,有 3 件案件系被告人利用其特殊身份便利,包括三普药业公司副总经理利用负责公司资产置换项目的便利掌握未公开信息从中获利,中信证券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与上市公司商谈中的股改、收购等内部报告信息予以泄露,利用担任银行副行长的职务便利超越职权、违规审批发放关系人贷款。有 6 件案件系以公司名义实施犯罪,包括 5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和 1 件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件。(7)社会危害性严重,一方面体现在被害人数众多,另一方面体现在经济损失数额巨大。5 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中尚有 15.18 亿元未能追缴,1 件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件中,因取证困难未能准确查清被害人人数及损失金额,但从当时媒体曾报道新疆啤酒花公司老总携巨款潜逃的事实中,可推断出其通过操纵股票价格获利巨大,对社会公众造成了巨额损失。(8)有自首情节的被告人居多,22 名被告人中,有 12 人具有自首情节。(9)判处缓刑的比例较高,22 名被告人中,有 13 人被处缓刑,包括违法发放贷款 1500 万元的被告人因案发后家属帮助退出全部金额且有自首情节被处缓刑,三普药业公司副总经理因退出全部获利 29 万元被处缓刑,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 3 名被告人因无法查清实际获利数额均系从犯且有自首情节被处缓刑,赞利金公司 2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因退还所有被害人本金且退出 400 余万元违法所得被处缓刑,北方证券公司 6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因系单位犯罪仅追究自然人责任均有自首情节故对 4 人均处缓刑,伪造金融票证罪的 2 人因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被处缓刑。另有 9 名被告人因犯罪损失数额未能追缴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等原因,被处实刑。

图表 5 危害金融机构存贷、金融票证、证券管理制度犯罪分析表

罪名	被告人身份	被害人情况	量刑情况	犯罪金额	犯罪手段
	有职业者, 多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和部门 经理	无 业 人 员	缓 刑	实 刑	

续表

罪名	被告人身份		被害人情况	量刑情况		犯罪金额	犯罪手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2		98 家单位和 201 名个人	6	6	吸收存款 82.87 亿元,有 15.18 亿元未追缴到	利用公司名义,以承诺高额收益分成或保本付息委托理财为诱饵,吸收单位和个人资产用于投资经营。
违法发放贷款罪	1			1		发放贷款 1500 万元	利用副行长的职务便利,超越职权、违规审批发放关系人贷款 1500 万元,案发时,赃款全部追缴。
伪造金融票证罪	2		1 2 人	2	1		为应付债务,出资委托他人伪造 2 张银行定期存单。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		1	1	2	获利 34 万元	利用负责公司产置换项目的便利,在信息未公开前,通过多人账户购入股票后卖出获利。通过境内网站开设博客编写控制指令,攻击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库,获取尚未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标题,由他人分析利用信息。同时利用工作职务便利,窃取与上市公司商谈中的股改、收购等内部报告信息予以泄露,共计泄露上述信息 35 条。利用上述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 3.8 万元。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3			3		融资 528 万元	受新疆啤酒花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炒作股票,通过自买自卖方式抬高股价,融资 528 万元,被告人具体获利数额无法查清。
总计	20		2 98 家单位和 203 名个人	13	9	83.03 亿元	

如图表 6 所示,金融诈骗犯罪具有以下特点:(1)涉及罪名面广且数量集中,金融诈骗犯罪包括 8 个罪名,在法院审理中涉及 6 个罪名,数量主要集中于信用卡诈骗罪、票据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案件数量共 252 件,占金融诈骗犯罪总

量的 98%，另外 3 个罪名保险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共 5 件案件，占 2%。（2）女性被告人占一定比例，在 289 名被告人中，女性被告人有 62 人，占 21%；其中贷款诈骗罪的女性与男性比例为 3:2，是金融犯罪案件中唯一一个女性比例超出男性的罪名。（3）上海户籍被告人居多，在 289 名被告人，上海户籍有 204 人，占 71%，外地户籍有 85 人，占 39%。其中贷款诈骗罪的 20 名被告人均系上海户籍。（4）无业人员及农民居多，在 289 名被告人，有职业者共 107 人，占 37%；无业人员和农民共 182 人，占 67%，其中贷款诈骗罪的 20 名被告人均系无业人员。（5）涉案被害单位居多，257 件案件共涉及被害单位 15 家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2 家保险公司、51 家单位和 30 名个人。（6）涉案金额较大但追缴金额较少，被骗金额共计 2392 万元，追缴金额仅为 375 万元，占 16%；其中贷款诈骗罪的被骗金额 1078 万元和信用证诈骗罪的 66 万元均未能追缴。信用卡诈骗罪的追缴金额为 307 万元，占追缴总额的 82%。（7）被告人认罪比例较高，在 289 名被告人中，有 275 人认罪，占 95%；仅有 14 名被告人对犯罪事实有异议，包括信用卡诈骗罪 4 人、贷款诈骗罪 7 人和票据诈骗罪 3 人。（8）非监禁刑比例较高，在 289 名被告人中，有 137 人被判处缓管免刑，占 47%。经统计，凡是符合已经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具有自首等从轻情节条件的，基本上都判处非监禁刑。其中，信用卡诈骗罪适用非监禁刑的比例最高，占本罪被告人的数的 56%，贷款诈骗罪中因被告人未能赔偿经济损失均被判处实刑。（9）信用卡诈骗罪中由代办卡公司弄虚作假办理信用卡的情况较为普遍，经统计，在 418 张信用卡中，有 307 张系被告人委托中介公司代为办理，占 73%。被告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由中介公司提供虚假的收入证明、工作单位证明及其他资信材料，欺骗银行审核人员后取得信用卡。（10）贷款诈骗罪中被告人多因归还赌债遂以房屋进行抵押贷款，20 名被告人中有 18 人存在借款赌球、在赌场参赌欠高利贷等情况，在部分案件中还存在中介公司明知被告人进行虚假房屋买卖仍协助办贷的情况。但由于取证困难，没有一起案件追究中介公司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11）票据诈骗罪中以熟人诈骗居多，被害单位和个人多以从事建材生意者为主，多数被告人以初次交易成功为诱饵骗取被害方的信任，后实施诈骗。（12）被害方具有一定程度过错，信用卡诈骗和贷款诈骗罪中，银行方在审核相关材料时存在疏漏或过失，部分被害人将信用卡遗忘在自动取款机内，部分被害人将密码写在信用卡背面或设成出生日期，使被告人拾得或连同身份证件窃得信用卡后能够轻易取款；票据诈骗罪的被害人中有部分人员违规从事支票套现业务，为了赚取差价却收取假票据。